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殡仪服务鲜花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1-GDXZ

采 购 人： 贺州市殡葬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 贺州市八步区为群鲜花店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1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殡葬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贺州市八步区为群鲜花店

项目名称：2026年殡仪服务鲜花采购

项目编号：HZC2026-C3-990021-GDXZ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石羊冲

签订时间：2026.4.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949.9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玖元玖角整，含税）。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1	红玫瑰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44.50
2	粉玫瑰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39.80
3	香槟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43.50
4	安娜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41.50
5	白玫瑰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43.50
6	康乃馨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28.00
7	非洲菊	A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20支1扎。	1扎	21.00

8	散叶	A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9.50
9	巴西叶	B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6.50
10	剑叶	B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7.00
11	水竹叶	B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8.90
12	栀子叶	B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6.50
13	龟背叶	A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10.80
14	八角叶	A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8.00
15	紫勿	B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24.50
16	粉勿	B级, 叶子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25.50
17	黄菊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27.75
18	白菊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27.75
19	小菊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扎。	1扎	26.00
20	香水百合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花头 \geq 2,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95.00
21	白百合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花头 \geq 2,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84.00
22	黄天霸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84.00
23	花泥	DIY材料, 吸水、保水性优良, 规格22.8cm(长)*7.8cm(宽)*10cm(厚), 20块。	1箱	55.00
24	桔梗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38.50
25	金鱼草	B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16.80

26	白秀球	B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21.00
27	紫洋兰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12支装	1袋	29.00
28	白洋兰	A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12支装	1袋	35.50
29	紫罗兰	B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0支1扎。	1扎	20.80
30	天堂鸟	B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3天。	1支	19.80
单价合计: 人民币玖佰肆拾玖元玖角整 (¥949.90)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为起始计算日, 1年或所涉预算款支付完毕, 以先到为准。服务地点: 贺州市殡葬管理处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现货需求的, 2小时内须现货免费送货上门; 接到甲方订单供货需求的, 5个工作日内须按甲方指定具体货物品种、类型、数量、地点等进行供货。如现货不充分或无法满足甲方订单要求的, 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并支付给甲方该批货款百分之五违约金。未及时告

知甲方导致供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送货前，乙方需电话通知甲方，并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货款按月结算、分多次付清，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与成交单价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每个月结束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的货款。

（注：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不得低于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订单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订单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石羊冲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东路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61223	电话：1887745116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
账号：20325101040001012	账号：450501102588000009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2899